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

第十三条 税收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取得的收入和利润，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与经营协议航班有关的财产，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代表机构人员如系该缔约一方国民，其取得的工资、薪金和其他类似报酬，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萨克文和英文写成，每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协定任何条款的解释发生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同时缔约双方各保有本协定的正式俄文译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蒋祝平
(民航局长)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表
尼·伊辛加林
(交通部长)